

#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文件

滁建质安〔2022〕34号

## 关于开展深基坑工程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极端天气异常等气象因素给深基坑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深基坑工程安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滁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质函〔2022〕117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深基坑工程专项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市级监管的各类在建项目深基坑工程。

###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滁州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的执行落实情况；专家论证意见的完善落实情况；基坑支护实体情况；监理单位对基坑支护的验收和巡查情况等，详见附件1：深基坑支护工程自查自纠表。

###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阶段：从即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为企业自查自纠阶段，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所承建的深基坑工程进行自查自纠，排查隐患，及时整改，并于6月17日前将自查自纠表（附件）、自查影像及“三单”台账资料上报我站。（建设大厦12楼1218办公室）。

(二) 抽查阶段：2022年6月20至6月24日，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站将对各企业、项目深基坑自查自纠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将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对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整改，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工作。

### 四、检查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面开展自查。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滁州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工序节点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二) 严格执法，严惩违法行为。本次专项检查结果将公开通报，对未认真开展自查及时上报结果的将进行全市通报，问题严重的将会同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深基坑支护工程自查自纠表

附件 2：\_\_\_\_\_项目深基坑支护工程“三单”台账



---

抄：市住建局、各县市区质安（建管）站、经开区质安中心、  
中新苏滁质安站

---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2年6月13日 印发

附件 1:

## 深基坑支护工程自查自纠表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部位		基坑支护类型	
序号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1	企业及项目部开展汛期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2	基坑支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计划及使用情况。		
3	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情况。		
4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对深基坑工程进行变形监测的情况。		
5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6	基坑支护实体情况及临边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按要求进行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情况。		
8	基坑施工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9	深基坑支护工程按规定组织验收的情况。		
10	深基坑支护施工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和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的情况。		
11	监理单位针对深基坑支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情况。		
1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自查自纠结论: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加盖公司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公司印章)	项目经理: (签字加盖公司印章)

附件 2:

项目深基坑支护工程“三单”台账

序号	存在的问题隐患（要标明区域、位置）	整改前照片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整改完成照片